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第一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0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6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华大天元/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万丰谷	指	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华大天元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3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华大天元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补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刘建平，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阶段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0\*\*\*\*639，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高磊，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796，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张志光，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261，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

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张岭，担任公司总经理，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阶段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5\*\*\*\*464，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耿肖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阶段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17\*\*\*\*079，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谷更祥，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371，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李曜，在册股东、担任公司监事，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23\*\*\*\*860，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8、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40300MAD2T2JX7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平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出资额	6,090,000元			
实缴出资	6,090,000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一期1栋A座1603			
证券账户	080****46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平	440.9769	72.41
	2	谷孝元	94.5168	15.52
	3	于灏	52.4958	8.62
	4	汤腊冬	21.0105	3.45

	合计	609.0000	100.00
--	----	----------	--------

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私募基金，无需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中信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深圳万丰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46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发行对象拟认购华大天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华大天元股票的情形。

根据刘建平出具的说明，刘建平目前担任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新能源系统的系统优化和材料开发，同时刘建平担任深圳万丰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推动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刘建平以深圳万丰谷为载体，一方面开展市场化需求的咨询业务，另一方面进行智慧能源产业投资探索，因此刘建平在认购华大天元股份的同时，亦通过深圳万丰谷认购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万丰谷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等文件，深圳万丰谷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刘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业务。深圳万丰谷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具体包括：（1）向客户提供项目建设、合作、合资、投资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方案咨询；（2）提供新

能源会展策划、发布会咨询及发布会前沿议题策划服务；（3）根据用户需求编制园林绿化管理项目清洁能源技术方案、智慧建筑及河湖整治清洁能源方案。

关于深圳万丰谷从事的投资业务，目前仅拟认购华大天元的股份，尚未开展其他投资。

因此，发行对象深圳万丰谷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本人/本企业拟认购华大天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

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董事刘建平、张志光、高磊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监事李曜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出席，并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股东为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925,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0%。

股东会审议《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参会股东张志光、高磊、李曜为本次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表决同意股数23,40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华大天元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刘建平、高磊、张志光、张岭、耿肖鹏、谷更祥、李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万丰谷的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

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5元/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4〕第21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3元，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0元，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3笔交易，交易价格分别是0.26元/股、0.37元/股，合计成交1.50万股，交易

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参考意义不大。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8年1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发行股票总数623万股，定价为2.00元/股。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4元，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行业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 4、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应用软件开发”，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2023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维天信	874126	2024/4/25	6.90	1.06	6.51
弘方科技	837220	2024/2/2	3.00	0.54	5.56
海合达	839531	2023/8/28	1.35	0.16	8.44
广通股份	832318	2023/3/28	2.36	0.35	6.74
华大天元	871508	2024/9/26	1.05	0.13	8.08

经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中定向发行价格市盈率最高8.44倍，最低5.56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市盈率为8.08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 5、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乃至全球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起到了关键作用。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指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随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等相继出台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旨在支持、鼓励、引导软件行业进一步快速

发展。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05元/股。本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认购对象的服务或激励认购对象为目的；认购对象均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认可，自愿以现金出资以获取未来公司成长的股权收益，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条款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公开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协议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性锁定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建平、张岭、张志光、高磊、耿肖鹏、李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即：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刘建平	300,000	225,000	225,000	0
2	张岭	100,000	75,000	75,000	0
3	张志光	400,000	300,000	300,000	0
4	高磊	200,000	150,000	150,000	0
5	耿肖鹏	20,000	15,000	15,000	0
6	谷更祥	4,490,000	0	0	0
7	李曜	600,000	450,000	450,000	0
8	深圳万丰谷 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800,000	0	0	0
合计	-	11,910,000	1,215,000	1,215,00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是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形式是直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为专业从事电力信息化相关软件系统开发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面向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相关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学术科研成果转化、研发推广和应用推广等技术服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在开拓业务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

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亦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

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依法直接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发行人均不存在违规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大天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14,264.70元、4,595,669.59元、-983,111.38元，2021年以来毛利率分别为21.02%、10.97%、19.94%，2022年1-6月毛利率为24.61%，2023年1-6月毛利率为4.63%，2024年1-6月毛利率为19.60%。

请公司结合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成本和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3）2022年毛利率显著低于2021年和2023年毛利率，2023年1-6月毛利率显著低于2022年1-6月和2024年1-6月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情况表，了解分析各期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项目毛利率和价格变动原因；

（3）获取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相关合同、结算单及回款记录，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4）查阅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及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之“（3）毛利率”补充披露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因开拓新客户新业务项目定价较低，且受公共卫生事件

影响，项目交付效率降低，综合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受开拓新业务新客户执行低价策略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因此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2、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45,189.71元、11,068,655.15元、-17,790,879.02元。请公司结合购销模式、上下游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2）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必要时请进行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构成，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明细的变动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是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4）结合公司购销模式分析现金流紧张相关的经营风险情况。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年度部分项目结算回款存在延迟，因此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2年度部分项目延迟至2023年度回款，另一方面2023年度开拓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收到项目回款，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202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重点客户国电通因内部管理调整延长了结算周期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收到回款，另一方面公司需按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综合导致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补充提示以下风险事项：

“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根据行业惯例，一般在下半年对供应商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集中测试、验收的工作，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为避免因依赖某一重大客户回款进度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现紧张状况，公司已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并利用公司良好资质申请信贷额度，但如果未来项目验收或客户回款不及时，公司仍将存在现金流紧张导致的经营性风险。”

### 3、关于发行对象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刘建平通过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份，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部分发行对象尚未开通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刘建平通过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其认购公司股权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2）发行对象开通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进展情况，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刘建平关于通过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份的说明；获取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的说明及

业务合同；

(2) 获取发行对象关于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证明文件。

####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4、关于发行对象。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目前仅拟认购公司股份，尚未开展其他投资。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深圳万丰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客户情况、收入构成情况等，补充披露其认购公司股权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认购对象万丰谷业务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 (2) 获取认购对象万丰谷对外投资明细；
- (3) 获取认购对象万丰谷《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明文件。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万丰谷认购公司股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治理

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大天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华大天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大天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第一次修订稿）》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雯  
雷雯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平  
杨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廖笑非



2024年12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 代理人: 廖笑非 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廖笑非' (Liao Xiaofei), is written over the text of the agent's name.